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00
聯絡人及電話：鄭美萍(03)4339111轉3013
電子信箱：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525號

受文者：醫療費用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2302108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9月5日召開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2年度第3次共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陳組長寶國、吳專門委員錦松、劉主任委員煜明、連副主任委員新傑、張副主任委員文炳、黃副主任委員啟祥、彭常務監事啟清、陳審查醫師總召集人威鏢、廖審查醫師召集人結和、黃審查醫師召集人耀民、林審查醫師召集人裕斌、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醫療費用三科、醫務管理科、醫療費用二科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
保險署北區業務組收對

署長黃三桂 休假

副署長 蔡 魯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

102年第3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下午2時整

地點：本業務組七樓會議室

主席：吳專門委員錦松代理、劉主任委員煜明

紀錄：鄭美萍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以下簡稱牙醫北區分會)

連副主任委員新傑(請假由彭常務監事啟清代理)

張副主任委員文炳、黃副主任委員啟祥

陳審查醫師總召集人威鑠、廖審查醫師召集人結和

黃審查醫師召集人耀民、林審查醫師召集人裕斌

楊助理逸莉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醫務管理科 張科長美玲

醫療費用二科 游科長慧真、倪專員意梅、施科員美珍

邱科員希芸

醫療費用三科 馮視察玉女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2年度第2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102年度第1次及第2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牙醫總額102年第2季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有關職災申報情形呈現負成長的部分，提供職災案件申報規定以及由勞保局製作的職災權益宣導手冊-「職災權益快易通」，建議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妥善利用相關資訊製作可向患者宣導的單張並適時轉知會員了解相關規定與作業流程。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重申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相關規範乙節，惠請 貴分會協助轉知院所。

決定：依據102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醫療團醫師每月20日前須檢附論次論量申請表、日報表併同門診費用申報正本寄所屬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副本送牙醫全聯會備查。未繳交者，經催繳3個月內仍未改善者，得暫停計畫執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副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聯會備查；餘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有關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略以：院所提供醫療服務審查所需之病歷及診療相關證明文件，提供複製本或電子資料送審者，應載明與正本相符，或另行以書面聲明報告案。

決定：

- 一、依據102年5月10日醫務管理組102AD00391號請辦單，考量醫事服務機構如需檢送複製本，量大要逐頁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章，確有其困難，為簡政便民，對於以書面聲明該次所送複製本與正本相符而無需逐頁加蓋前開戳章之配套措施規定，依上開修法理由，醫事服務機構得依自身作業需要選擇逐頁載明「與正本相符」或以書面聲明為之。
- 二、有關醫療費用送審資料聲明書範本，本組於102年8月12日放置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之院所資料交換區轉知各醫療院所，於每次提供送審資

料一併寄至本署備查，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三、餘洽悉。

第五案

報告單位：本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有關本業務組執行醫事服務機構「健保卡登錄及上傳輔導作業」之處理情形。

決定：

- 一、102年第1季(費用月：10201)，計有2家不符指標，本業務組業已發函輔導並通知於102年7月改善。
- 二、102年第2季(費用月：10204)，計有4家不符指標，本業務組業已發函輔導並通知於102年10月改善。
- 三、惠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協助轉知院所注意配合辦理，餘洽悉。

第六案

報告單位：本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有關「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改以憑證登入乙案，尚有部分診所未使用，請惠予協助週知並輔導院所配合辦理。

決定：牙醫診所未使用憑證登入截至102年9月3日計170家(成功登錄比率77.8%)，為珍惜地球有限資源，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本署之宣導項目及公文轉知，未來將透過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電子轉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爰請惠予協助週知所屬會員多多利用VPN平台查詢，並輔導上開170家尚未使用憑證登入之院所儘早配合改採憑證登入；餘洽悉。

第七案

報告單位：本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有關更新「健保卡讀卡機控制軟體」3.2版(民眾就醫次數達20次(含)以上者，健保卡取號時出現警示訊息)乙案，茲因牙醫診所平均達成率僅83.81%，請惠予協助週知並輔導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決定：

- 一、牙醫診所「健保卡讀卡機控制軟體3.2版」尚未版更截至102年9月3日計23

家(成功比率96.8%)，惠予協助週知所屬會員儘速辦理更新，並依警示訊息時輔導民眾正確就醫。

二、相關「健保卡讀卡機控制軟體3.2版」版更檔案已放置「本署全球資訊網／主題專區／健保卡／健保卡資料下載區」提供下載。另有關版更操作疑義，可洽各醫療院所配合之資訊廠商或本署健保卡資料管理中心（IDC）資訊技術諮詢服務小組，電話：(07) 3135197。

三、餘洽悉。

第八案

報告單位：本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有關使用「帳號+密碼」API進行醫療費用上傳的醫事機構，請儘速改使用「醫療資料傳輸共通介面 API元件」，或是使用網頁上傳功能（Internet用戶日後僅可使用網頁上傳）進行醫療費用上傳，否則此服務將於102年11月1日停止使用，請惠予協助週知並輔導所屬會員洽資訊廠商注意辦理。

決定：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惠予協助週知並輔導所屬會員洽資訊廠商注意辦理。

第九案

報告單位：本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業由衛生福利部於102年8月7日以衛部保字第1021280007C號令修正發布，有關保險人應定期公開與全民健康保險有關之醫療品質資訊事項，惠請週知所屬會員。

決定：旨揭資料已建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法令/全民健保法相關法規查詢，惠請週知所屬會員；餘洽悉。

第十案

報告單位：本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為防止未具保險對象身份之民眾，冒用保險醫療資源，請轉知會員，於接受保險對象就醫時，應確實核對保險對象就醫身分，請惠予週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決定：

一、依「全民健保險醫療辦法」第3條規定，保險對象至特約醫院、診所或助

產機構就醫，應繳驗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健保卡已足以辨識身分時，得免繳驗。

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提供病患醫療服務前，未依規定查核病患身份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9條規定，保險人除得不予支付醫療費用，已領取醫療費用者，保險人應予追還外，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6條規定，將併予以違約記點處分，惠予週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三、有關委員建議定期更新健保卡及宣導民眾就醫或民眾申請換卡空窗時，能有相關宣導文件，載明就醫時需提供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乙事，本組將相關意見建議署本部或本組承保科研擬相關配套措施，降低民眾就醫之爭議。

四、餘洽悉。

第十一案

報告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本保險醫療爭議審議案件102年第1季統計分析資料，請 貴會參考，並依 貴我雙方簽訂之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辦理。

決定：

一、102年第1季本區牙醫門診總額醫療爭議審議案件為36件，佔全署15.18%；全署撤銷率(負向指標)為3%，本區撤銷率為0%，排名第一。

二、請 牙醫北區分會依據102年第1季醫療爭議審議案件統計分析資料，並依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持續研訂爭議審議案件監測與輔導管理機制。

三、餘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有關102年1~6月民眾申訴牙醫醫療院所議題，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定期提供牙醫北區分會牙醫申訴案例，委請牙醫北區分會轉知四縣市輔導院所改善，並作為改善醫病關係範例。
- 二、統計各院所申訴情形，以利牙醫北區分會輔導，並列為例行報告案處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本會牙醫門診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檢討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牙醫門診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取消「牙周病統合有申報P4002C」指標，新增「每月每醫師申報P4002C超過20件(含)以上」指標。
- 二、「每月每醫師申報P4002C超過20件(含)以上」指標，該醫師15(牙周統合照護)案件立意審查，且該院所不納入審查月份(前8個月皆為免審此月送審)計算，另教學醫院有教學計畫者得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向牙醫北區分會申請排除，由牙醫北區分會審核後報備北區業務組排除管控。
- 三、自102年10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醫管指標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新加入會員暨新開業會員申報規定」 新開業院所定義：向健保署申請新的診所代碼，即屬新開業院所，院所之負責醫師即為新開業醫師。該院所內所有醫師(含開業及服務醫師)皆須遵循新加入會員暨新開業會員之申報規定。</p>	<p>「新加入會員暨新開業會員申報規定」 新開業院所定義：向健保局申請新的診所代碼，即屬新開業院所，院所之負責醫師即為新開業醫師。該院所內所有醫師(含開業及服務醫師)皆須遵循新加入會員暨新開業會員之申報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註：特殊狀況得向委員會申請排除限制，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同縣市開業滿一年以上且未曾受健保署處分的院所，因搬遷取得新的診所代碼者得申請排除。 2. 更換負責醫師的院所，如最近一年，院所 21 項指標第 14. 16. 18. 21 項在北區平均值以下且未曾受健保署處分者，也可申請排除。 3. 於同縣市曾領有開業執照滿一年以上的牙醫師或服務滿十年以上的牙醫師，<u>且未曾離開原執業縣市，於原執業縣市</u>新開業或服務時不受新加入會員暨新開業會員管理辦法之條款限制（排除曾停止特約及終止特約之牙醫師）。 	<p>註：特殊狀況得向委員會申請排除限制，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同縣市開業滿一年以上且未曾受健保局處分的院所，因搬遷取得新的診所代碼者得申訴排除。 2. 更換負責醫師的院所，如最近一年，院所 21 項指標第 14. 16. 18. 21 項在北區平均值以下且未曾受健保局處分者，也可申訴排除。 3. 於同縣市曾領有開業執照滿一年以上的牙醫師或服務滿十年以上的牙醫師，新開業或服務時不受新加入會員暨新開業會員管理辦法之條款限制（排除曾停止特約及終止特約之牙醫師）。

陸、散會：下午3點30分